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副本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聯絡人：張東華

聯絡電話：049-2739119轉6317

傳真電話：049-2732199

電子信箱：jadoap@nfa.gov.tw

23143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受文者：本署秘書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訓字第11217014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網址<https://edocdl.doc.nfa.gov.tw>)識別碼：VWLBZHYZ。

主旨：修正「消防人員常年訓練術科教官管理要點」第十六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消防人員常年訓練術科教官管理要點」第十六點及其修正總說明、規定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本署各單位暨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（法制科）（含附件）

署長 蒋煥章